

2282.7671

34  
12





正誼堂文集卷之三

儀封張伯行敬菴甫著

永城後學李汝霖雨蒼選

男師載



奏摺

請補道員奏摺

康熙四十八年

為臺道職屬重寄謹薦真實能員仰祈

睿鑒特裁事竊照臺灣為海域要區而道員實關係

重大蒙我

皇上遠鑒情形設立一府三縣併設重兵彈壓所有



兵馬錢糧地丁餉稅及督察屬員賢否全在道員考核綜理且又兼理學政有考校士子之責非得真實能員難勝其任今臺灣廈門道副使王敏政已經推陞其所遺員缺應于文到日將閩省道員內選擇調補臣思責任既重選擇非輕於閩省現任各道員中逐一詳擇或歷俸未久或與例不符並無銜缺相當人地相宜可以調補者我

皇上神明洞鑒有可以補授之員伏乞

特簡或一時未有其人臣查現任四川學政陳瓊舊任福建古田縣廉能著稱曾經改調臺灣縣政聲日著輿情悅服至今感戴不忘若得此人補授臺灣廈門道缺不獨駕輕就熟而臺灣士民且大慰所望其於重地裨益良非淺矣臣封疆念切不揣愚昧妄舉所知若云現任學政不便調補臣愚以爲四川學政得人猶易而臺灣一道得人實難可否伏候



薦江蘇藩司摺

康熙五十二年

為江蘇財賦要地藩司特重其人保舉賢能以  
收實用仰祈

睿鑒事臣一介寒儒屢蒙

聖恩不次超擢以至今職數年以來未有寸報夙夜  
籌度惟有以人事君之義庶幾稍佐

國家久安長治之道知人之賢而不薦剋是竊位  
也臣前疏內以藩司一員為屬員之表率必得  
品行端方操守清廉才望素著者方克勝任臣



查新任福建布政使李發甲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內赴任過蘇臣見其人氣度端莊言論忠誠已蒙我

皇上洞見其才品特授福建藩司矣臣愚以為閩省錢糧少而事體簡盡人可以料理若江蘇藩司錢糧多而事體繁非得老成練達忠誠直亮之人實難勝任再查前任國子監祭酒今告假在家余正健者其人品行端方操守清廉持正不阿於戊子科典試河南力主公道拔取真才臣

知之甚悉已由編修蒙

皇上特旨超陞以至祭酒是其人之才品久邀我

皇上之洞鑒矣再查臣前保舉臺灣道陳瓊已經歷俸三年將滿循例應陞雖於藩司一缺品級相

懸臣伏見我

皇上特簡賢才有非尋常資格之可限者此三臣皆久蒙

皇上睿鑒簡用之員臣冒昧保舉仰祈

皇上廣詢博訪如果衆論僉同臣言不謬伏祈



皇上軫念江蘇財賦重地於此三臣之中  
特賜簡用一員洵屬人地相宜不惟錢糧可免虧空  
而於地方實大有裨益矣臣受

恩最深惟願端人正士悉出而宣力効忠以報  
主知可否允行出自

聖裁惟望恕其愚而鑒其誠微臣幸甚地方幸甚

再奏設立社倉并附條例摺

康熙五十五年

臣聞聖王之世縱遇水旱百姓不致流離者皆  
由良法善政素有儲積故也伏見歷代以來天  
下郡縣皆有倉穀所以廣儲備荒厚民生重邦  
本但法久弊生有名無實且民愚無識不善自  
謀當其豐稔任情浪費不知樽節至於荒歲流  
離失所比比皆是所賴于上之人先事而謀有  
備無患則不致束手于臨時也臣前奉

旨巡賑備見我



皇上軫念民瘼無微不至好生之德直與天地同其  
覆載臣仰體

皇仁備深感激因思歷代備荒之政有所謂社倉者  
出之於民仍用之於民下足以備荒上亦不費  
帑藏乃經國之良法救民之善政揆之於今誠  
可舉行蓋勸民出粟設立社倉一遇荒歲則比  
閭之民自相計議而散之朝開倉午得食于民  
甚便若置於州縣戶口待審於官府文移高下  
于胥吏恐貧富顛倒窮民不得實惠且鄉野之  
民百里就食不若社倉置之民間為至簡至便  
也前已具摺奏

聞今斟酌條款開列此雖採擇歷代之成法亦臣一  
己之愚見恐其中有未盡合宜者請再加妥議  
酌量事宜如法行之務使民間預備儲蓄荒歲  
不致失所普天率土頂沐

聖恩高厚于無疆矣

臣謹擬社倉條約十六款恭

呈



一立社倉之法每鄉各立一倉鄉之小者不能獨立或二鄉或三鄉共立一倉又于各社正社副中舉德行素著公正廉明者總統之

一社倉捐輸之法論地土之多寡家道之貧富量為捐輸分上中下以為捐輸之多少則事得其平而人心自服矣

一社之中捐輸無論多寡總分東西兩倉各貯其半今年當春天青黃不接之時將東倉之糧借與本鄉之貧乏者若遇十分收成則收三分之息遇八九分收成則收二分之息遇六七分收成則取一分之息遇四五分收成則只取其本則東倉俱係新糧矣第二年又將西倉之糧借去秋收還倉三年四年亦如之此朱子已行之法斟酌最善不可更易也

一社倉令鄉人自為之不掌于官恐一經衙蠹之手則百弊俱生惠不及民矣或慮人心不



齊事難速集則稟明知縣令同鄉中德望爲  
衆所推服者勸導之事必無不濟矣

一社之中有武斷鄉曲遊手好閑不事生業  
者公同擯斥不許入會如有改惡從善者同  
社之人能保其自新亦令入會以勵將來則  
於積貯之中寓善俗之道矣

一同社之人有衣糧僅足自給者或並不足自  
給者秋收之時既經捐輸若干來春不能度  
日仍許將所捐之糧取出或再不足者亦許

借本鄉之糧

一社之中或遇婚葬之事自己力量不能備  
辦者許將本人原捐之糧借出暫用及其償  
還不必加息如仍或不足同社之人能出財  
力相助則縣官獎賞之亦即古人鄉田同井  
百姓親睦之義也

一借糧加息就豐收之歲言之如遇災荒許本  
人將原捐之糧領出自用如再不足則將倉  
中之糧酌量借給償還時不必加息其或真



正乏食不能償還者社正副驗明銷冊不必索取亦朱子之遺法也

一捐輸之日社正社副社長社佐公同收貯借放之日亦令公同監收不許會中之人私自收放

一家道殷實素有德行者一人爲社正處事公平人所信服者一人爲社副忠厚老實可以承命奔走者一人爲社長頗曉文書精通算法者一人爲社佐遇各項差使俱宜優免社

正副如有事見官宜加之禮貌以示優異

一社正等實心効力一年之內倉糧完足無虧空侵蝕等弊者知縣給匾旌獎二年無虧空侵蝕者知府給匾旌獎三年無虧空侵蝕者司道給匾旌獎以示鼓勵

一米糧出入聽社正等公同酌議有司不得干預其事亦不得因端借用如有此事許社中人公鳴之上司以因公那用叅處

一秋收捐輸無論豆米聽從民便不必拘定一



格恐措辦之難也

一減價平糶或牙行販出貴賣或富戶囤積以待高價于窮民仍無所益不如遇青黃不接之時即令各社中社正社副社長社佐等將各社真正窮民計有若干每日需米若干各造一冊或半月或十日令社正等帶領赴縣買米則牙行不能販去富戶不能囤積設遇荒歉待賑之年就各社中買平糶米者再加確查則窮民不至爲溝中瘠矣

一社中有倉可盛者則公同收貯如無倉可盛或糧尚少無需乎倉者擇殷實之家二人一收東倉一收西倉若有收放社正社副社長社佐公同驗者

一社中或有設法借去拖欠不還以致虧空者許同社之人稟之於官按法究治以一罰十以警將來

以上各款似於民生稍有裨益其有未詳備處臣再當斟酌補入伏乞



皇上睿裁

新增二款

一每月朔望日一會每會二三十家或四五十家在村鎮者以土地神為主在城市者以城隍為主至期社正社副社長社佐率一會之人詣神前上香奉

上諭十六條于上序長幼立于神位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社正又向神前宣讀

聖諭十六條讀畢再向神前申明之曰凡我同社之

人能遵

聖諭者神必降之福有違

聖諭者神必降之禍爾其慎哉爾其勉哉禮畢徹神位序坐社正副將前半月行過好事者一人舉其事而稱獎其善衆人共一揖以讚賞之再將行過不好事者一人亦舉其事論說其不善衆人亦一揖而督責之此于社倉中寓鄉約以厚風俗者也

一凡同會之人務要各相保愛遇水火盜賊則



同心救護遇婚姻喪葬則協力贊助其間或有爭鬪不和者社正副集同會之人評其曲直而勸諭之會中之人或有出外遠行者並自遠方回來者必知會兩鄰或有外方之人遠來住宿者亦應知會兩鄰便於稽查此于社倉之中寓保甲之法以弭盜賊者也

遵

諭條奏黃河摺

康熙六十年

臣籍隸儀封去黃河止三里故黃水之性最爲留心蓋黃水不兩行若有兩條河水行一條必淤一條若遇冲決水行新河舊河淤塞則缺口難築若雖有冲決而舊河仍行則新河之水不過因水勢泛漲洩有餘之水耳水一消落仍行舊河新河必淤此自然之理亦必然之勢也今武陟縣冲決河口不過因黃沁並長泛濫溢漫



洩有餘之水耳聞得南來人說黃河之水仍舊東行入冬以後水勢消落勢必盡歸舊河而新河自然淤塞即或不能盡塞稍加堵築即復舊矣獨是山東運河只借一線泉水若遇天道亢旱泉源乾涸則寸步難行山東河南漕米例係三月抵通今歲至六月方有山東船到而南糧並不能過濟後得大雨糧船始行然河水若不能暢流漕船亦不能速至臣前任濟寧道時曾議引沁河之水以濟山東之運後陞江南按察

司故未及行今歲糧船淺阻山東將至遲悞而黃沁交會忽冲一缺口直入張秋運河而糧船逆行盡皆抵通所未過天津關者只有南昌兩幫及截留湖廣等船耳聞南昌幫已出臨清閘此時想已過關矣湖廣係僱募民船今歲之運亦賴此冲決以濟之也

皇上愛民念切未免慮及淹沒故殷然下問但河水冲決在春夏之交堵築甚難在秋冬之交堵築尚易臣去武陟縣相去遙遠不知冲決情形如



何以理論之是偶然冲決不過一時之害若由  
此修治引之濟運便可成萬世之大利臣愚昧  
無知所見如此未知有當

聖意否

條陳泉湖摺

雍正元年

竊惟

皇上以漕運稍緩遣大臣催儻又委大臣看河令各  
湖蓄水濟運其所以爲漕糧計者至周悉矣臣  
前在南河効力三年後任濟寧道又管運河四  
年閱歷已久稍有所知不敢不爲我

皇上陳之

國家歲漕數百萬石以實京師全賴會通一河而  
會通河又借汶泗二水以濟運有明開河之始



築堽城壩以遏汶水又開堽城閘引汶水由洸  
河至濟寧濟運復築金口壩以遏泗水又開金  
口閘引泗水由府河至濟寧濟運迨其後宋禮  
聽老人白英之計築戴村壩引汶水於南旺分  
流濟運遂置泗水於不問由是府河大半淤塞  
而水之入湖者亦復無幾泗河之水乃不至濟  
寧馬場湖而合沂水以出魯橋矣今宜於秋收  
之後田地空閑之時大開府河使泗河之水由  
金口閘引入府河至濟寧馬場湖內蓄之濟運

又于泗上諸泉源大加疏濬其逆流紆道者改  
之亂石壅塞者順之脈絡不通者濬之務使水  
勢暢流則諸泉之入湖者無窮而所蓄必多或  
亦轉遲爲速之一法也再濟寧至臺莊閘相去  
四百里中間之閘將及二十座而臺莊閘以下  
至淮黃交匯處中間將及四百里並無蓄水之  
閘所以每逢天旱之年臺莊上下不無淺阻之  
慮似宜於臺莊閘之下徐塘口之上相地勢水  
勢之所宜建閘一座以備蓄洩其與河道或有



裨益此臣之所知謹據實

奏明是否可行伏候

聖裁

正誼堂文集卷之四

儀封張伯行敬菴甫著

永城後學李汝霖雨蒼選

男師載較字

公移

條陳黃淮河務十條

爲敬陳國計民生之要建一勞永逸之規以濟國家  
漕運保淮揚生靈事竊惟國家之大事在漕而漕運  
之利賴惟河其黃淮二河漕運兼需但水有大小強  
弱之異則治之之法自應得分合蓄洩之宜自古言



河流者曰分則勢小合則勢大言治河者曰順其性則易遏其性則難明臣王軌亦曰因其性順其勢而利導之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或鑿自私之智或泥已往之跡不察水性之宜而強治之決無可成之理爲今之計惟在強者分之弱者合之大者洩之小者蓄之而其原總歸於順水之性茲就古人之成法酌以今日之形勢謹列河務十條陳之以備採擇

一曰黃河之水本強在有以分其勢而使之弱也古人當鑿河之始旣使運河北來之水由茶城

以入黃河即於桃源清河之黃家嘴開支河以分黃水之勢故黃水不得捨入清口而淮河之水乃得入閘濟運今則運河之水至清河縣而入黃河黃河之水至此益強而下流又無支河以洩之是以一經泛漲直灌清口而漕河三百餘里盡用黃水矣黃水阻遏清水不使得而東而淮水乃潰決於周橋翟壩而入高寶等湖高寶等湖盈溢泛漲而漕堤亦受潰決之患此理之必然者也黃水積淤運道阻絕淮水泛濫民



生昏墊我

皇上親視河工知黃河之水當有以分其勢故命河臣將陶家閘之下流清口之上流開支河以洩黃水之勢深謀遠慮誠超出臣下萬萬但今河雖挖成而水尚未放宜於放水之時將支河受水之處濬之使深則黃河之水入於支河者急而正河之水自緩正河之水緩而淮河之水乃得一入漕河一出清口邱瓊山曰平原之地無高山以爲之制無大澤以爲之滙是當多爲之

委以殺其勢未可以力勝也

一曰清口處所宜設安瀾閘座也陶家閘下旣開支河而淮河之水得出清口矣但黃河之水在順流之時淮水固出清口若泛漲之時或由清口而反灌未可知也今宜於清口內建安瀾閘一座當漕船出口即開此閘一經過完即爲閉之且漕船宜於黃水順流之時即開閘出口若遇泛漲之時不可開閘更於閘外設壩以堵之雖暫設壩而常設閘則隨時啓閉永久可恃以



無患且遇淮水泛漲之時閉太平閘開安瀾閘  
使出清口滙河刷沙以入海又何至爲害於高  
堰一帶地方是清口所以放淮水而使之出非  
納黃水而使之入也或曰今工部已題准將此  
處於糧船過盡之時實築土壩矣不知設壩之  
拙不如設閘之活閘可以隨開隨閉而壩能之  
乎且正二三四五月漕船盛行之時也而壩可  
閉乎七八九十月十一月漕船回空之時也而  
壩可閉乎是壩之爲益於運道者無多時而閘

之爲益於運道者爲時正多也

一曰請復天妃閘之舊制也天妃閘爲淮河入漕  
之路潘季馴之修閘也用三分之一水入閘以濟  
運用七分之水出清口刷黃河之沙以入海是  
用少水以濟運餘水盡出清口以入海也今築  
壩以塞清口清口旣塞則全淮之水將盡入漕  
河矣漕河能幾許寬深而能容此全淮之水乎  
漕河不能容勢必決漕堤漕堤一決而漕運能  
免阻梗之患乎且漕河不能容勢必仍決高堰



一帶而周橋翟壩將不可保勢必仍入高寶等湖而淮揚之民能免昏墊之患乎將見下流壅而上流潰必至之勢也且天妃閘內舊有五閘其開放有時其蓄洩有法故漕運無阻民生不受其害今並復之合新建之安瀾閘以備分合蓄洩之用則河漕無梗塞之虞人民免昏墊之苦矣

一曰淮河入漕之處宜設永清閘一座也清口既設安瀾閘黃水泛漲之時固可以閉閘不至侵入

淮河矣但恐淮水泛漲又值漕艘盛行安瀾閘豈可閉乎安瀾閘不可閉而黃水仍不無溢入淮河之時則淮河將不免淤墊之患故宜於淮河出口之上流建永清閘一座倘遇黃水泛漲又值漕艘盛行即閉永清閘使黃水不至侵入淮河而無淤墊之患矣既有永清閘安瀾閘太平閘又宜於此處設員專伺河水高下以爲開閉蓄洩之宜黃水盛大閉安瀾閘開永清閘太平閘淮水盛大開安瀾閘永清閘閉太平閘使



滙黃河以入海有此三閘淤墊可免歲挑歲築  
可省漕運可常通矣

考前朝萬曆二十五年河臣因淮水被黃河  
暴漲阻遏清口致清水不得入閘濟運淮流  
盡汎溢于高家堰堰勢告危高寶各湖橫溢  
關係運道及淮揚十餘州縣遂議於清河縣  
黃家嘴地方挑開支河以分黃水之勢由清  
河縣娘子莊五港口入海黃河水勢既分而  
下海淮水遂得順流入閘非但黃流不得阻

墊漕道淮流更不爲害高寶其前效也可見  
欲分黃水之勢舍開支河無他術以措手矣

一曰運河宜及時大挑也淮揚一帶內河原係人  
力開鑿連年以來黃河挾沙之水即奪淮水南  
下之位灌入天妃閘內河淺隘水緩沙停加以  
數十年不挑運河之底墊高益甚日高一日水  
行地上城郭廬舍如在深谷中諺語云登舟俯  
看城市陸地仰視洪波一遇衝決淹沒之患正  
自不小今淮水已復故道宜乘冬春水涸之際



及時大挑務復河身之舊使水仍由地中行則  
淮揚可免昏墊之患矣然河固宜挑使所挑之  
土仍推兩岸則河水衝刷或陰雨淋漓勢必仍  
歸河身宜將所挑之土擗於漕堤之外即以爲  
加幫之堤使堤亦寬厚而不許加高則漕河既  
已濶深足以容水漕堤又加寬厚不至潰決淮  
揚之民可安枕而卧矣且聞運河之身各有涵  
洞以溉民田一加大挑民生之利寧有窮乎  
一曰淮河之水本弱宜有以合其勢而使之強也

前明潘季馴知淮河原弱當有以併其力故築  
歸仁堤又築周橋翟壩古溝高良澗高堰一帶  
一束淮水之勢使其大者洩之小者蓄之既無  
潰決之患又通漕河之用法誠善也自洪塘埂  
一決淮河之水盡泛濫於高寶等湖無怪乎淮  
河之水不入運河運河之內盡用黃水也蓋淮  
水之上流既分下流益弱自不足以敵黃勢使  
之也今張福口既已開築矣仍宜於洪澤湖邊  
多開引水溝渠而下流仍使之合而爲一以助



淮水之勢且堅築周橋翟壩洪塘埂一帶則淮水之上流既無所分下流又有所合其力自一往莫禦矣

一曰高堰周橋翟壩一帶之堤工宜堅築也諺云日費斗金當不得西風一浪愚以爲皆由於築之不堅修之無法也今洪塘堤一決河南千餘里之水盡泛濫於高寶等湖湖不能容漲溢運河致決漕堤所以運道艱阻民產飄沒日糜我皇上無窮之憂今宜將洪塘埂堅築之於周橋翟壩

洩水之處西岸用平陂使之以漸加高陂平則水之衝刷無力自不至於潰決再用石塊鐵釘米汁和灰以灌之則其功自堅倘石不足用用磚工亦可然築之既堅則當設員分汛守護其最險之處二年無衝決者即陞次險之處三年無衝決者即陞稍險之處四年無衝決者即陞則人思鼓舞於功名各盡力於河防矣

一曰攔黃壩之宜盡拆也雲梯關爲黃河入海之路自攔黃壩一築河之入海乃緩愈緩



則愈壅愈壅則愈潰今宜將攔黃壩盡  
拆到底使之暢流無阻則旁流不閉  
而自塞矣下流既通上流自急可永  
無潰決之患

一曰黃河兩岸遙堤宜堅築也黃河之水由河南  
來河南之堤有離河三五里者有離河十數里  
至有離河二十餘里者堤之去河既遠故黃河  
即異常泛漲及至堤岸勢力淺緩容蓄寬舒必  
復歸漕不能潰出至江南之堤多逼近河岸故

一經泛漲即有潰決之憂潘季馴曰伏秋暴漲  
之時難保水不至堤然出岸之水必淺既遠且  
淺其勢必緩緩則堤自易保也今宜於黃河兩  
岸堅築以防之有堤者加幫之無堤者修補之  
潰決之患自可免矣賈讓策曰趙魏瀕山齊地  
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  
汎趙魏趙魏亦爲堤去河二十五里此善策也  
一曰運河之下流亦宜疏通也使祇濬漕河而下  
流如弘濟河涇河白塔河芒稻河等處不各分



頭濬理水之下流不勇運河猶恐不免壅墊潰  
決之患今宜於弘濟河涇河白塔河芒稻河亦  
大加疏濬河之下流既急運河之內沙自隨水  
而出可無壅墊潰決之患而淮揚之民每曰築  
漕河之東壩即可保下河之人民豈知不築漕  
河之西壩不築洪塘埂之堤工不築歸仁集之  
堤工而祇築漕河之東壩漕河之內能容全淮  
與諸湖之水乎此正所謂止兒啼而塞其口者  
也宜先築歸仁堤後築洪塘埂再築漕河西壩  
則漕河之東壩可以不築而下河亦不受其害  
矣以上河務共十條酌古準今參以臆見不知  
是否伏候憲裁



條陳分黃洩湖策

竊惟古之治河也易今之治河也難古之治河也惟去其害今之治河也兼資其利資其利而仍必盡去其害是以爲難自黃淮交匯淮揚百姓悉慶安瀾其利普矣而盱泗之民獨被水災其勢至爲岌岌凡有一得之愚不敢不盡芻蕘之獻因陳管見二條以備採擇焉

一曰開支河以分黃水也夫淮黃之勢視其強弱爲勝負理勢然也今清口暢流淮水高出黃水



數尺淮強極矣淮強則黃弱此固河身刷深水  
行地中之所致實亦上流水小勢不能與淮相  
敵也萬一黃河陡長能保清口之不倒灌乎向  
者

上諭特開陶莊引河以分黃勢意爲此也但恐黃水  
暴漲一陶莊引河猶不足以分其勢今特因

皇上之意推廣之議欲於清口對岸之處大開支河  
一道由鮑家營娘子莊至澗橋桑墾入見成連  
河下新壩入海此即明河臣潘季馴所謂天開

之訾家營是也按此處形勢正與淮口相迎此  
河一開使黃水與清水一會即分雖黃水暴漲  
極其盛大而平分北注其勢已殺矣復有全淮  
之力以送之不患其不通行也河分而北安東  
以下水勢亦弱黃河兩岸諸險工皆可無慮不  
特此也黃不遏淮清口常得暢流洪澤諸湖泊  
滔直下是此河既可分黃流之漲復得縱淮水  
之出盱泗之水患亦可漸消利孰大焉或謂此  
河所費過多未可卒成不知此處所費固屬不



費而他處所省亦殊不少蓋此河開王營之引  
河可以不挑省二萬餘矣此河開兩岸之縷堤  
可保遙堤亦可不築復省數萬矣此河開六慢  
閘之石工亦可不做又省十餘萬矣或謂六慢  
閘石工與此何涉而謂可省不知六慢閘之石  
工原以防高堰泛漲之水今此河開而黃分黃  
分則淮不受敵無復退縮涸涘之狀再於王營  
大壩建一閘引清水分入中河是又多洩淮水  
三分之一而泗州一帶之水自日見其消矣又

何高堰之可慮而六慢閘又何需石工之爲乎  
今其河身尚在堤址亦猶有存者可訪而知也  
一曰置木洞以洩湖水也夫淮水由運河行者一  
以濟運一以濟民故自二三月糧艘行動之  
時則閉涵洞以行運艘迨運艘過盡則開涵洞  
以灌民田制誠善矣然此行於水大之時則可  
若今歲水小一開涵洞民有所資矣而下流淺  
處不能通舟商艘不虞其困乎若閉涵洞商賈  
得行矣而民田復病是以雖有開三閉兩一時



權宜之計而板閘督關下河百姓皆不免曉曉之請今欲通高寶諸湖無用之蓄水以灌民田留運河有用之長流以濟商賈莫善於多置木洞由水下過水也夫東堤之下地勢卑下以西湖之水暗通於東勢如建瓴今相其出路多置木洞於運河底以洩湖水先使之灌田田已足用即導之由小河入大河及湖蕩以入海近澗河者使之入澗河近興文閘河者使之入興文閘河近六安溝者使之入六安溝近下河者使

之入東塘河西塘河總之由射陽湖以入海若此則水行紆徐非同暴漲之水漫溢民田而西湖千頃之波亦可徐徐涸爲良田矣即或洪澤湖水盛大令其由周橋翟壩漸漸流出其水亦有所容旋出旋消不至爲害而盱泗之水患亦可除矣按淮安府輿地志天啟甲子山陽知縣孫肇興曾爲此制所謂伏龍洞是也其制用大梳木做成木洞長三十五丈高廣各三尺西出西堤之西東透東堤之東吐納均節洞上石加



土四尺而後爲漕渠之底堤東爲渠引水入河  
爲工甚省爲益較大以愚管見揆之前人若隱  
有合者不知可行於今日否  
此二條者一以分黃一以洩湖總之可以消洪  
澤之水救盱泗之災以成久遠之利也夫舉事  
者必先度其利害利多而害少猶將爲之况有  
利而無害哉所陳管見二條伏候憲裁

敬陳賑濟始末詳懇代題

爲敬陳賑濟始末詳懇恩准代題以沛

皇恩以光

聖治事竊本道一介寒儒硜硜自守由乙丑科進士  
歷任中書科中書舍人丁憂起復於康熙三十九年  
八月蒙總河題赴河工効力四十一年十二月  
題補山東濟寧道奉

旨照該督所題補授邀

恩自天感激無地蒞任以來氷兢自矢朝夕河干竭



力修防惟恐職分稍有未盡即無以仰報

皇上知遇之恩今于九月十二日准布政司照會為  
東省疊罹水災等事內開濟寧道賑濟汶上縣動用  
倉穀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一石三斗賑濟陽穀縣動  
用倉穀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令本道捐補還項  
且將職名揭報 題叅本道查此案本年二月十二  
日蒙總河差官到署委本道同布政司兗州府公議  
賑濟當時公議州縣有倉穀用倉穀賑濟將漕米減  
價平糶如州縣無倉穀即將漕米賑濟皆係布政司  
親說兗州府親寫將單各存一紙並報河撫兩院存  
案又于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准布政司照會  
內開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蒙巡撫部院  
王 案驗四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准戶部咨山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河張鵬翮題前事  
內開二月初二日侍衛馬武傳

旨朕經過泰安新泰蒙陰沂州郯城等處見民有饑  
色應急行賑救經過地方雖經賑濟蠲錢糧但州縣



倉穀年久朽爛無裨于散賑今着將總漕桑格漕米  
內二萬石交與張鵬翮揀選賢能官員運至濟寧州  
兗州府等處州縣減價平糶有應賑之處即行賑濟  
亦交米二萬石與桑格于泰安州一路散給又將收  
稅有力之官七員并發在京旗民犯罪降級贖罪人  
一百名伊等俱照養蒙古例以所用之多寡分別議  
叙欽此欽遵仰見我

皇上仁同天地愛民無己之盛心也今青黃不接之  
時小民需食甚急謹遵

旨派出賢能官候補僉事道程兆麟濟寧道張伯行  
海州知州陳鵬年理事同知滿都原任員外郎達古  
禮原任佐領佛保筆帖式察壽原任知縣顓孫好賢  
濟寧知州吳樞原任運河同知羅景等十員前往山  
東同布政司劉愷將兗屬被災各州縣常平倉無朽  
腐虧空之穀米驗量數目將真正饑民不論有地無  
地之家酌量賑濟仍一面遵

旨移咨總漕桑 將山東附近州縣漕糧截留二萬  
石運送被災州縣減價平糶若州縣並無倉穀即將



截留漕米將真正饑民徑行賑濟俟賑至收麥之時  
小民餬口有資停其賑濟將用過常平倉穀石並散  
過漕糧數目及運截留漕米與倉穀脚價令山東巡  
撫將康熙四十二三年俸工捐助買補還項其京城  
贖罪人犯一百名除應發泰安州等處地方六十名  
外內撥四十名令山東巡撫分發兗州府屬被災州  
縣照養蒙古例養活饑民以其所用多寡報部分別  
定議如有徇情受賄捏報虛數饑民不沾實惠者令  
該撫稽查題叅嚴加治罪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二月

初六日奏本月十一日奉

旨着照該督所題速行該部知道欽此相應移咨爲  
此合照貴道煩爲查照咨案等因准此是奉有司文  
照會及部文行知遵照奏准

俞旨方敢動用倉穀賑濟並非敢于擅動也

皇上巡視河工回鑾之日山東百姓環繞運河兩岸  
焚香叩迎感戴

皇恩稱祝

萬壽歡忻鼓舞踴躍爭先者皆遵奉



俞旨開倉賑濟之驗也今奉部文查議藩司即以本道職名揭報以為擅動倉穀本道等動用倉穀以推廣

皇仁非擅動倉穀以希圖名譽也動倉穀以救濟饑民非動倉穀私侵肥己也且今日責本道以擅動倉穀之罪其罪猶可諒也設使當日奉

旨賑濟本道等到各州縣不動倉穀坐視其流離死亡而不救使倉有餘粟野有餓殍再加以今歲之水災使黎民嗷嗷待斃朝不保暮本道今日之罪其可

道乎且本道等動用倉穀二十餘萬石救濟饑民而充屬之百姓死于道路逃散四方者尚不可勝數設當日不動倉穀賑濟而百姓之死亡逃散者不知更

當何如矣昔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帝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粟賑之臣請歸伏矯制之罪帝賢而釋之垂之史冊萬世以為美談竊思本道動用倉穀令百姓頌

皇恩浩蕩祝



萬壽無疆此善則歸君之義臣子職分之當然也今  
部議本道擅動倉穀查取職名 題叅此過則歸已  
之義理應順受第恐本道直任之而不辭將來台垣  
中有責本道以竊汲黯之美名而邀萬世之令譽者  
本道反無辭矣是本道非不肯居擅動之名實不敢  
居擅動之名也且本道一任擅動之罪使山東地方  
各官皆以本道爲戒視倉穀爲重民命爲輕坐視鵠  
面鳩形之衆而曾不加意軫恤使老弱者轉于溝壑  
壯者散而之四方其受害更有不可勝言者矣抑本

道更有請者

皇上於山東百姓旣蠲免錢糧又截留漕米發旗員  
養濟天令有力之家有情願養濟者照所養之多寡  
分別議叙但現在旗員俱到地方而有力人員呈報  
前往者寥寥無幾是山東之饑民無窮而養濟之人  
員仍屬有限也本道竊以爲除旗員養濟之外或仍  
有真正饑民養濟不能周遍者責令地方官確查直  
實或用截留漕米或用倉穀酌行賑濟仍令撫藩各  
官不時嚴查如有虛冒即行 題叅其所用米穀將



康熙四十四年五年俸工買補還項則一轉移間所  
活民命為無窮矣

皇上前年於淮揚災民屢加軫恤今已俱獲安全咸  
慶更生之樂况山東為腹內近地倍宜軫恤語云民  
為邦本本固邦寧是恤民隱正所以固邦本也本道  
從國計民生起見冒昧陳言伏祈恩准代 題惶悚

待  
命





